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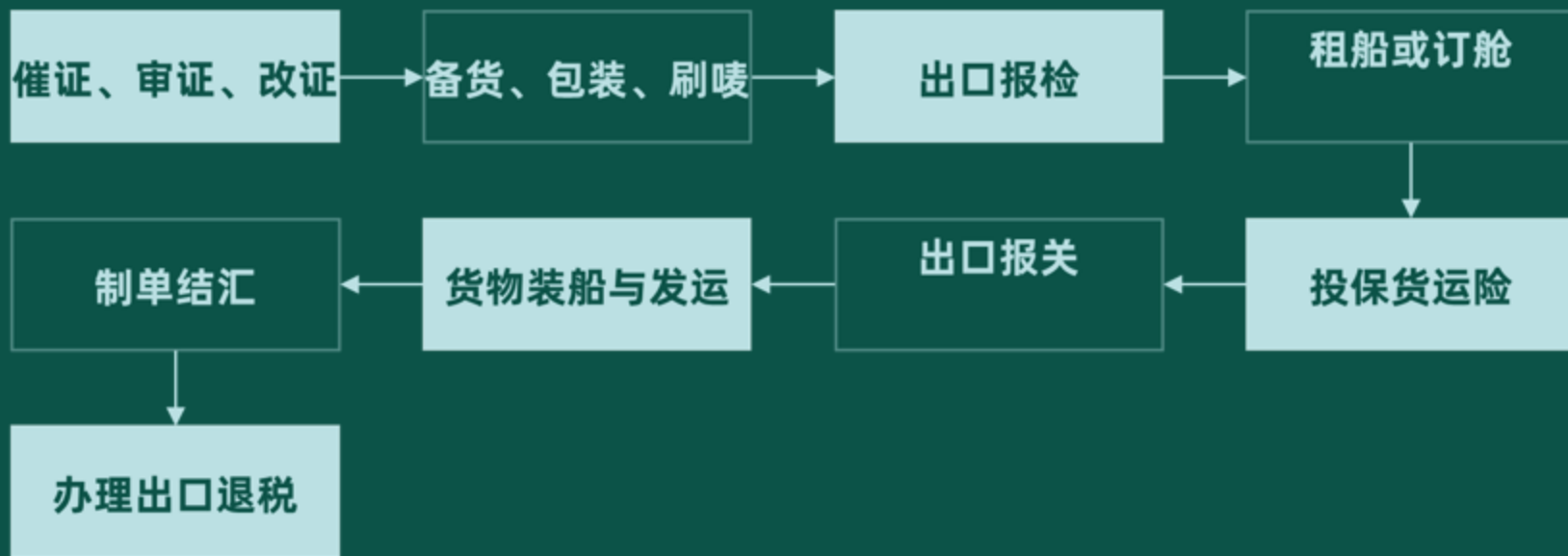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知识点】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我国商品出口业务提倡以CIF条件、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

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如图所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一）催证、审证、改证

出口合同签订后，买方负责申请开立信用证，卖方负责备货。

（1）催证。如果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开证最迟日期，而对方还没有开出信用证，则买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要电告买方，并催促其尽快开出信用证。

（2）审证。信用证是依据合同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应当一致**。在实际业务中，通常是银行和卖方共同承担审证任务。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改证

①在审证过程中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提醒开证申请人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应当一次提出。

②对通知行转来的修改通知书内容，如经审核不能接受时，应及时表示拒绝。

③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例题】商品出口如果采用信用证结算，关于卖方审证、改证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修改的，应一次提出
- B.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接受或者全拒
- C.卖方审证着重审核信用证内容与买卖合同是否一致
- D.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直接向开证行提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D

解析：①在审证过程中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提醒开证申请人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应当一次提出。②对通知行转来的修改通知书内容，如经审核不能接受时，应及时表示拒绝。③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二）备货、包装、刷唛

（1）备货。备货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备货。

商品的质量是指商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和透明度等。商品质量的表示方式如下表所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商品质量表示方式	具体方式
以实物的方式表示	①看货买卖，即通过现场验货成交 ②凭样品成交，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少量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质量的实物表示商品质量并以之作为交货依据。样品可分为：卖方样、买方样、对等样，有时也称“回样”“确认样”
以说明的方式表示	①凭规格买卖。例如规定成交大豆的杂质、含水量等 ②凭等级买卖。例如特级绿茶 ③凭标准买卖。对于难以标准化的农副产品，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标准：良好平均品质（FAQ），该品质指一定时间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上好可销品质（GMQ），指卖方交付的商品质量只需保证是上好的、适合市场销售的，无须说明具体品质 ④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有些机器、电器和仪表等技术密集型产品，通常是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及各种数据来说明其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 ⑤凭商标或牌号买卖。例如MAXAM牙膏 ⑥凭产地名称买卖。例如北京烤鸭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在大宗出口货物备货时，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溢短装条款。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根据《UCP600》第三十条a款的规定，凡“约”“大概”“大约”或类似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

若合同和信用证中未明确规定可否溢短装，则对于散装货，可根据《UCP600》第三十条b款“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5%的增减幅度”，但是，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包装

包装类型	作用
运输包装 (外包装)	保护商品、防止出现货损货差、方便运输、减少运费、便于储存、节省仓租、便于记数等，运输包装要求既牢固又经济
销售包装 (内包装)	除起保护商品的作用外，还要美化、宣传、介绍商品，发挥促销的功能，销售包装要求美观、吸引消费者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类型	含义	分类
中性包装	指既不标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也不标明商标或牌号的包装	①无牌中性包装是指包装上既无生产地名和厂商名称，又无商标、牌号； ②定牌中性包装包装上仅有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但无生产地名和出口厂商的名称
定牌包装	指卖方按买方要求在其出售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	a.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只用外商所指定的商标或牌号，而不标明生产国别和出口厂商名称，这属于采用定牌中性包装的做法 b.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我国的商标或牌号，同时也加注国外商号名称或表示其商号的标记 c.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在采用买方所指定的商标或牌号的同时，在其商标或牌号下标示“中国制造”字样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刷唛。货物包装完毕后，要正确地刷制运输标志，俗称刷唛。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运输标志包括四部分：①收货人或买方名称的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称；②参考号，如运单号订单号或发票号；③目的地；④件号。

正确刷制运输标志的重要性主要反映在如下四个方面：①符合运输和有关国家海关的规定；②保证货物被适当处置；③掩盖包装内货物的性质；④帮助收货人识别货物。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例题】根据《UCP6000》，对于散装货物，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允许存在的增减幅度是（ ）。

- A.8%
- B.10%
- C.15%
- D.5%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D

解析：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5%的增减幅度。故此题正确答案为D。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三）出口报检

海关总署主管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 商品检验的类型

商品检验主要分为法定检验和贸易检验两类。

①法定检验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指的是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②贸易检验具有非强制性，合同规定时进行。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商品检验的一般流程可以归纳为：报检（电子申报）—受理报检—检验检疫—合格评定—通关放行。

出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是先检验检疫，后通关放行。

3.出境货物报检的期限

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4.我国目前实行“关检资质合一”，即申报企业在海关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四）租船或订舱

按CIF条件成交时，卖方应及时办理订舱或租船工作。海洋货物运输经营方式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种方式。

1. 班轮运输

班轮运输又称**定期船运输**，是指船舶在特定航线上和固定港口之间，按事先公布的船期表进行有规律的、反复的航行，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并按事先公布的费率收取运费的一种运输方式。它的服务对象是**非特定的、分散的众多货主**，具有**公共承运人的性质**。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班轮运输具有“四固定”的特点，即固定航线、固定港口、固定船期和相对固定的费率。除了基本运费，班轮运价包括装卸费用，即货物由承运人负责配载装卸。

【注】班轮运输≈公共汽车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租船运输

租船运输又称**不定期船运输**，是根据国际租船市场的行情和租船人的实际需要，船舶所有人**出租整船或部分舱位**给租船人使用，以完成特定的货物运输任务，租船人按约定的运价或租金支付运费的商业行为。

【注】租船运输≈租车

租船运输包括**定程租船**和**定期租船**两种方式。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定程租船	定期租船
定义	又称航次租船，是以航程为基础的租船方式	定期租船简称期租船，船舶出租人将船舶租给租船人使用一定期限，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租船人自行调度和经营管理
责任划分	船方除负责经营管理、船舶航行、驾驶，还应对货物运输负责	租赁期间，船舶的经营管理由租船人负责
是否规定航线、装卸港口	规定	不规定，但限定船舶航行区域
是否限定货物	限定装运的货物名称、数量、种类	不限定，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
运费的计算	按货物数量计算或整船包干运输	按租期每月每吨若干金额计算
是否计算滞期费、速遣费	计算	不计算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B/L）简称提单，是货物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CIF条件下指卖方）的一种凭证，是海洋运输中的主要单证，具有**货物收据、物权凭证和运输契约证明**的作用。